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结合市场信息，并为更好地适应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必要程序：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

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2024年审期间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制订了关于本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存货跌价准备、收入确认、商誉潜在减值风险等。

审计工作期间，毕马威华振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年审工作正式启动前，毕马威华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与前任审计机构的交接情况、审计方案、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以及独立性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汇报；在年审工作正式启动后至年审工作后期最终定稿前，毕马威华振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入沟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特别风险、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及其他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 （二）出具报告情况

毕马威华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核定。

（二）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改聘毕马威华振作为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

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及独立性。

（三）2025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毕马威华振项目组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范围、与前任审计机构的交接情况、审计方案、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以及独立性等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毕马威华振项目组成员配置、审计收费、与前任审计机构的交接情况以及汇报中涉及的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重点沟通交流，并提请毕马威华振项目组如发现存在与往年度相比差异大的项目，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四）2025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5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对相关报告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公正，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五、 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